

2022-2023 年鲁谷街道公共文化服务设施
社会化运营项目

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鲁谷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北京首创郎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 年 10 月 14 日

合同文本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鲁谷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北京首创郎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鲁谷街道综合文化活动中心社会化运营、提供公共文化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项目实施地址：鲁谷综合文化中心。包含：位于鲁谷南路 18 号 1 号的“鲁谷街道综合文化中心(中部)（含鲁谷街道图书分馆）”、位于重聚园小区北门的“鲁谷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南部）”、位于双锦园十六号楼底商的“鲁谷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北部）”各场馆。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开展鲁谷街道综合文化活动中心社会化运营工作，向公众提供服务。并且完成区政府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推动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工作的实施意见》各项指标任务，并按照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要求，完成各项指标任务。

（一）场馆管理

1. 做好街道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各场馆的免费开放服务。场馆开放时间：每周免费开放时间不少于 72 小时，错时开放时间不少于 1/3

小时（含国家法定假期）。在开放时间内，各功能厅室均需保证按时正常开放，各项文化设施、设备器材均可使用。

2. 保持各功能厅室环境整洁舒适，文化氛围浓厚。

3. 按照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要求，做好信息公示：设施外部与功能厅室标志标牌齐全；管理制度、服务项目、联系电话、功能室分布、每周活动安排等信息公开、公示，公示信息应全面详细，且更新及时。大型活动提前 30 日进行公示，常规活动提前 7 日进行公示，因故闭馆或调整时间须提前 7 日公示。

4. 做好公共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落实场地安全管理责任制，制定并实施安全隐患排查与上报制度；做好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加强场地设备巡检，定期对器材进行消毒和检修。做好工作日志，每年开展安全应急演练不少于 2 次。

5. 采取专业化服务与管理：运营团队应配备总负责人 1 名、每个场馆配备负责人 1 名。每个场馆每日在岗人员不少于 2 人，其中至少 1 名为专业人员，所有人员年龄应在 55 周岁以下，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乙方可进行优化安排。明确岗位职责，严格执行服务规范和工作制度，服务热情规范。工作人员聘用应建立合法规范的劳动关系。总负责人一般应具有相当于本科及以上学历或相当于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三年以上承担公共文化管理服务、场地设施管理、文化活动管理等经历，原则上应接受过公共文化专业培训。现场运营团队 1/3 的人员应具有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与管理的经历，或接受过公共文化专业培训。每年自主组织业务学习培训不少于 4 次；按要求参加区、街道文化部门组织的培训学习；符合条件的员工应积极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公共服务等专业领域技术职称考试。

6. 按照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要求,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推广活动,提升运营场馆及服务的群众知晓率、到访率和参与率。配合落实区文化和旅游局等上级单位要求开展的相关宣传工作。做好群众满意度调查及反馈统计服务,采取问卷调查、微信调研、深度访谈等多种方式征求群众意见,不断提升和改进服务质量。每月召开至少1次由乙方、群众代表、街道文化部门、各社区文化干部四方组成的联席会议,汇报工作进展、听取各方意见、审定活动安排和重要事项。

7. 高效配合完成街道文化部门、区文化馆、区图书馆、区非遗中心交办的图书配送、组织活动、数据统计、档案管理等各项工作任务。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各项要求,对举办的讲座、培训、演出、沙龙等活动的具体内容、主讲人或演出者情况等提前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审查把关,活动举办过程中安排专人盯岗把控,建立工作日志。

8. 工作档案规范管理:工作有计划,项目有方案,会议有记录,各类资料、文件规范有序,有专人负责,依托台账助手等数字化平台及时进行信息上传,做好档案留存。

(二) 基本服务项目

1. 图书阅览

(1) 街道图书分馆正常开放。确保功能分区合理,服务设施齐全,图书排架规范,标识系统清楚。“一卡通”读者图书借还系统正常使用,包括读者办证、外借和还书,实现通借通还。

(2) 街道图书分馆开放期间要保证2名以上工作人员同时在岗。工作人员需接受区图书馆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上岗。

(3) 街道图书分馆图书年外借册次:2.4万册次。

(4) 每年组织开展图书流转配送服务不少于12次,新增及流转

配送图书册次高于街道社区图书总藏量的三分之一。

2. 活动开展

全年开展各类文化活动不少于 66 场次。

(1) 结合时代主题组织开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主题文化活动。在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节当日和期间举办街道级主题活动和文艺小分队进社区等文化志愿服务活动。

(2) 针对特定群体开展主题文化活动。每年组织开展参与群众为中青年群体的主题文化活动不少于 12 场次，不含亲子类活动；针对未成年人开展主题文化活动不少于 20 场次；针对残疾人开展主题文化活动不少于 4 场次；针对务工人员开展主题文化活动不少于 2 场次。其中，每场主题活动相应特定人群占比要达到 70% 以上，每场活动参与人次不少于 20 人。

(3) 每年组织街道级全民阅读主题活动 2 次以上，直接参与活动人数 200 人以上。

(4) 依托文化信息共享工程、数字推广工程、石景山区公共文化数字资源系统，在街道图书分馆和已建成公共电子阅览室的社区组织开展各类数字资源推广活动，每个分馆和社区每月不少于 1 场次。

(5) 每年组织开展体现石景山特色的街道级非遗主题活动 1 次以上，直接参与活动人数 200 人以上。

(6) 针对在本街道和所辖社区统计在册的、具备一定规模、长年开展活动的群众业余文艺团队开展培训辅导，每支团队每年不少于 2 次。

(7) 结合辖区中小学需求，广泛深入开展校外教育活动，吸引未成年人走进运营场馆享受公共文化服务。

(三) 高质量发展要求

1. 通过“走出去”和“引进来”的方式，实现全年对辖区内所有

社区公共文化服务全覆盖。

2. 依据场馆实际制定场馆开放预约方案，每月针对公众开展场馆预约服务，形成全人群覆盖的常态化运营开放。

3. 开展文化品牌、数字服务、文旅融合、文创多元融合、促进文化消费、文化志愿服务等领域服务探索与创新；配合承接区文化和旅游局系统单位安排的重点活动和参观调研活动。

4. 开展以构建党建引领社会基层新格局的文化活动、市民教育、体育健身、科技普及等党群活动，各类活动每月不少于 1 次。

5. 开展宣传报道，全年在“文化鲁谷”公众号发送活动招募和总结推文不低于 66 篇，全年在“鲁谷理想+”视频号发布短视频不低于 30 条，全年在区级及以上公开媒体报道不少于 9 篇、市级以上媒体报道不少于 3 篇，同 1 篇内容发布在同级别媒体算 1 篇。

6. 打造特色品牌文化活动，全年不低于 3 项，每项直接参与活动人数不少于 100 人。

7. 针对群众业余文艺团队、个人开展专业指导培训，服务期间辅导次数不少于 20 次。

（四）其他

1. 做好甲方要求的其他文化工作。

2. 上述委托内容尚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经友好协商以附件形式予以补充完善。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协议自 2022 年 10 月 14 日起生效，有效期限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合同期限届满时，甲方可根据乙方服务质量以及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自身实际需要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约。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向甲方交还场地、设备、设施器材等，甲方负责查验清点，并出具书面移交清单后，视为乙方履行交还责任。

乙方怠于履行房屋或场地交还责任的，每延迟一日，甲方有权按照 2 元/平方米·天的标准向乙方收取占用费。乙方怠于履行设备、设施器材交还责任的，视为设备、设施器材毁损、灭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 乙方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及乙方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乙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上述情形影响乙方运营的，乙方应妥善落实本合同委托的运营责任并向甲方提交落实的处置方案。

(二十一) 乙方在开展活动时，需冠名甲方主办、乙方承办。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或遭到类似指控，否则，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二十二) 按照甲方或上级相关部门要求，乙方要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完成各类与公共文化服务相关的评估定级、达标验收等工作。

第五条 购买服务资金支付

(一)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每年度购买服务资金为人民币 15548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肆仟捌佰伍拾元），该服务资金为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最终以审计金额为准，分三次支付。

(a)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每年度购买服务资金的 30%，即人民币 466455.00 元（大写：肆拾陆万陆仟肆佰伍拾伍元整）；

(b) 甲方根据项目进度及考核、评价情况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款，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款的 50%，即人民币 777425.00 元（大写：柒拾柒万柒仟肆佰贰拾伍元整）；

(c) 本合同履行满 12 个月、运营工作进度和服务效果经甲方书面确认并经第三方专业机构审计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每年度购买服务资金的全部剩余经费，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二) 因政府财政拨款导致购买服务资金支付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如果乙方运营服务未达到相关要求，甲方有权依据实际情况，核减相应购买服务资金。

(三) 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当年购买服务资金总额，列出经费开支项目及每项开支金额的明细，作为本合同附件，甲方按照明细予以支付。

(四) 甲方拨付购买服务资金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等额法定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或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不视为甲方违约，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

(五)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票方式支付乙方款项：

1.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鲁谷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107748827366T

开户银行：工行黄楼支行（行号：420）

账号：0200042029200002584

地址：石景山区鲁谷南路 8 号

电话：010-68622901

案。

(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后于约定期限内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鲁谷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南路8号

联系电话: 68641867

2022年10月14日

乙方(盖章): 北京首创郎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半截塔村53号26幢1层2609

联系电话: 85801716

2022年10月14日